

许昌市财政局文件

许财办〔2018〕25号

签发人：萧楠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政协七届二次会议 第124号提案的答复

赵建克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关于加强护城河生态保护、促进曹魏古城开发的建议”的提案收悉。经与市水务局共同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我市2016年成立许昌市河湖水系考核领导小组，办公室设在许昌市水务局，水务局委托许昌市河湖水系水源调度中心具体负责许昌市区（含建安区、魏都区、示范区、东城区、开发区）及长葛市河湖水系水源养护管理等考核工作。

二、2016年以来，市、区两级财政多方筹措资金加强许昌市区河湖水系生态保护，仅市本级三年来预算安排700万元专项用

于市区河湖水系生态的养护、宣传和考核。

三、在加大市区河湖水系生态的养护资金投入的同时，市财政根据河湖水系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市区河湖水系环保、市政、园林、水务、城管等日常考核评比结果，每年度对魏都区等六区(市)政府(管委会)给予资金奖惩。

四、市、区财政部门将继续加大对河湖水系生态保护的资金投入，确保许昌“河畅、湖清、水净、岸绿、景美”。



2018年12月10日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许昌市财政局 0374-2676118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（3份），市政府督查室（2份）。